



一种拼合的 词句等单位观研究

李忠诚 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一种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研究

YIZHONG PINHE DE CIJUDENG DANWEIGUAN YANJIU

李忠诚 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内 容 简 介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认为词句等单位本质是音义等统一体,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认为词句等本质是声音或形体,而国内的语言学理论则把这两种词句等单位观拼合了起来。由于两种词句等单位观在认识上相互对立,所以,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并不能成立。同时,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违反了哲学和认识论等原理,也不能成立,而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混淆了词句等单位和声音或形体的界限,也存在着局限性。所以,这些词句等单位观都不符合词句等单位的客观实际,为此本书提出“独立同存平行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种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研究/李忠诚著.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2006. 6
ISBN 7-80717-383-1

I. 一... II. 李... III. 语言学—研究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004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政编码:150086)

哈尔滨海天印刷设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11.75 字数:33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30.00 元

自序

国内的语言学理论中可以普遍地发现这样的论述：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等等。

现在的问题是：

第一，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两件事情能同存吗？两个命题能同真吗？

第二，声音是物质的，而意义是心理的，那么，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真的能是物质的吗？假如这种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不是物质的，那么，它们真的能被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吗？假如它们不能被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那么，它们真的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吗？假如它们不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那么，世界上真的存在着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吗？

假如世界上并不存在具有拼合了这两种认识的词句等单位，并不存在着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词句等单位，那么，我们究竟是用什么样的词句等单位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呢？等等。

以上问题属于词句等单位观的问题，这一问题既简单又复杂。我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大约开始于十多年前，而且局部的问题一年前便集中地探讨过，但是，决定把大部分问题以书的形式写出来却仅在四个月之前。之所以要匆匆忙忙地把这种思考写成书的形式，主要由于下面的原因。

讨论词句等单位问题，并非新的话题，而是由来已久。但是，由于本书的讨论，是对当代语言学理论基本观点的反思，提出的问题有悖于语言学理论的常规范式，得出的结论超乎现有的理论常识，讨论



的问题不属于当代语言学或是主流语言理论讨论的范围,所讲话语不是跟着别人的来讲而是逆着别人的来说。所以,我的声音也许难以引起学界的注意与理解。

一段时间里,我发现在中国语言学界,就本书提出的问题而言,按照我目前的经历和讨论方式,我不仅不可能有话语的参与权,而且连提出这个问题的可能性也极其微小。所以,四个月前我忽然决定写一本书,把这一问题先提出来,以期引起学界的注意。

书中的内容,虽然思考由来已久,但是,从宏观上进行架构的工作,从开始到最后综合成一个整体,成为一本书的样子,却只用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写作时间仓促,所以有些大的问题来不及写出来,来不及写得完整些,部分结论来不及详细地论证,写出来的文字和细节问题也来不及仔细斟酌加工。同时,目前提出和解决问题的思路是否最优,也需要时间来验证。因此,本书对这种词句等单位观的讨论仅仅算搭起个框架,建立起几个支点,许多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的深入研究。

写作本书的目的是就传统的语言学话题——词句等单位的本质、特征、性质、操作、形成、存在、使用、功能等,提出一个亟待思考的问题:词句等单位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的观点,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的观点,真的能同时存在于我们的语言学理论中吗?词句等单位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的观点真的有道理吗?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的表述就完美无缺吗?

在这里,我只是提出问题,给出基本的结论,在几个较大的层次上粗略地做一下分析证明,而没有在所有的层次和细节上展开详尽的阐述和论证,无论是从写出来的角度看,还是从没有写出来的角度看,本书都没有最后写完;虽然我对本书的结论深信不疑。这是其一。

其二,本书讨论的这种词句等单位观存在于整个理论语言学中,是世界理论语言学的共通性问题,并不是哪个学派、哪位学者、哪本



著作的独家理论和观点。在中国,它广泛地存在于普通语言学、现代汉语、词汇学、语法学等著作中。

所以,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并非针对国内哪个学派、哪位学者、哪本著作而有意为之,这一点请学界前辈和同仁理解。同时,本书所引用的材料也并非通过选取典型的方式,许多时候仅仅是在自己现有的书籍中随手翻来,故本书的引述仅仅是为了商榷和讨论的需要,也并非针对哪个学派、哪位学者、哪本著作而有意为之,这一点也请学界前辈和同仁理解。

总之,我只是提出一个词句等单位观的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并期待得到学界的注意,期待能和学界进行对话和交流。

关于本书内容的几点说明:

第一章介绍词句等单位观及其研究,第十五章说明一下对语言学基础理论研究看法。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二、三、四章是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介绍;

第二部分:第五、六、七章进行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分析;

第三部分:第八、九、十、十一章进行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分析;

第四部分:第十二章对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作概括性的结论;

第五部分:第十三、十四章介绍独立同存平行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及简短的证明。

第十一章的第一、二、三、四节,关于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整体功能观的文字,是先于书稿写成的,所以,和后写的部分在详略安排上很不相同。许多问题分开来写,占的比重就大一些。而后来关于功能观质疑的文字因为篇幅和时间的局限,便写得很粗略,许多问题是合在一起写的。但是,它们是可以互补认识的。四节内容对原稿的头尾都进行了删改,第四节对原稿进行了缩写,其余基本上保持

原样。其原因,一是时间来不及,二是为了保存写书前我的思考过程或者线索。

第七章的主要内容也是先于书稿写成的。

即将交稿的时候,又发现需要为词句等单位建立一个“组合形成观”来对之进行分析;发现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同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下位认识,还需要在命名上把它们统一地区别开来,这些工作都来不及做了,也只能留下遗憾了。

本书配有许多图,它们是本书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图是区别某些对象或现象及其不同层次结构,或者是简要地、形象地表述问题所必须有的凭借。

参考文献部分列出了本书引用过的文献,但并不能把包含音义等统一体观的所有文献都列出,同时,由于我的局限,外文中关于音义等统一体观的文献不能列出。

考虑到内容的整体性,所以,在章节上就没能顾及到量的大小和形式匀称的问题,这样也许会使读者读起来在形式上会产生不太舒服的感觉。

同时,文字生涩毫无色彩可言,加上不得已所用的长定语如“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之类,和“词句等单位”这种令人不能习惯的概括,等等,都会给读者带来阅读及理解的麻烦,在此表示歉意。

作 者

2006年6月于牡丹江



目 录

第一章 三种词句等单位观及其研究	(1)
第一节 语言学理论体系的实践和逻辑要求	(1)
第二节 词句等单位观中存在着拼合现象	(3)
第三节 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预设质疑和结论	(10)
第四节 词句等单位观理论模型的转换	(15)
第五节 有关本书研究思路的几个问题	(18)
第二章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	(28)
第一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内容	(28)
第二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的本质观和形成观	(30)
第三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的类别	(31)
第四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的特征观	(45)
第五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的性质观	(52)
第六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间接的整体功能观	(56)
第七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内部成分的功能观	(68)
第八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值得质疑	(78)
第三章 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	(80)
第一节 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内容	(80)
第二节 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的例示	(81)
第四章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	(85)
第一节 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两种拼合类别	(85)
第二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性质观	(94)
第三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特征观	(97)
第四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的本质观和形成观	(98)
第五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操作观	(99)
第六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整体功能观	(105)



第七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预设和问题·····	(120)
第五章 统一体的词句等的特征本质性质形成观分析·····	(122)
第一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分析·····	(122)
第二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的特征观分析·····	(123)
第三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的性质观不成立·····	(137)
第四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的形成观不成立·····	(141)
第五节 词句等单位本质上不是音义等统一体·····	(142)
第六章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间接的整体功能观分析 ·····	(144)
第一节 间接实现的整体功能观的共同性问题·····	(145)
第二节 间接实现的整体功能观的个别性问题·····	(150)
第七章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内部成分的功能观分析·····	(157)
第一节 统一体的词句等内部成分并列功能观 不成立·····	(157)
第二节 统一体的词句等内部成分惟一功能观 不成立·····	(165)
第八章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特征和性质观分析·····	(169)
第一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分析·····	(169)
第二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特征观分析·····	(170)
第三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性质观分析·····	(171)
第九章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操作观分析·····	(176)
第一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不能听说读写操作·····	(176)
第二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不可能被感知·····	(186)
第三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组合观的矛盾·····	(189)
第四节 统一体的词句等听说等操作观的混淆 及其实质·····	(196)
第十章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形成和本质观分析·····	(205)
第一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不是说写形成的·····	(205)
第二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不能有两种形成方式·····	(206)
第三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不能是声音或形体·····	(207)



第四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的存在问题·····	(208)
第十一章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功能观分析·····	(210)
第一节	音义统一的词句等不能用来负载意义·····	(211)
第二节	音义统一的词句等不能用来交流意义·····	(227)
第三节	音义统一的词句等不能用来指称所称·····	(239)
第四节	音义统一的句子等不能用来实施言语行为·····	(253)
第五节	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的功能观 不能成立·····	(265)
第六节	音义内容统一的词句等功能观不能成立·····	(267)
第七节	音义事物统一的词句等不能用来表义指物·····	(273)
第八节	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功能观的矛盾和重建·····	(275)
第十二章	对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概括性结论·····	(284)
第一节	对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总体结论·····	(284)
第二节	对声音或形体的词句等单位观的结论·····	(285)
第三节	对同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结论证明·····	(288)
第四节	对异范畴拼合的词句等单位观的结论·····	(293)
第五节	对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观的结论·····	(297)
第六节	单位观拼合论者的理论倾向不成立·····	(300)
第十三章	词句等单位观需要进行理论模型的转换·····	(302)
第一节	词句等单位观的矛盾和重建·····	(302)
第二节	独立同存平行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	(303)
第三节	独立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的联系观·····	(308)
第四节	独立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的独立观·····	(308)
第五节	独立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其他要点·····	(315)
第六节	进行词句等单位观理论模型的转换·····	(327)
第十四章	本书的结论可能遇到的质疑及其证明·····	(334)
第一节	质疑音义等统一体观可能遇到的质疑·····	(334)
第二节	独立转化的词句等单位观可能遇到的质疑·····	(344)
第十五章	结语·····	(352)

第一节	词句等单位的研究和语言学基础理论·····	(352)
第二节	一般形态的语言学理论沉寂得太久了·····	(354)
第三节	语言学理论需要勇敢地反省自己·····	(355)
第四节	余下的话·····	(358)
参考文献	·····	(360)
后记	·····	(364)



第一章 三种词句等单位观及其研究

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两种相对立的词句等单位观,被同时拼合在同一个理论体系中,其中“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这样的命题又被极力地强调。

这种观点和作法普遍地存在于国内的语言学理论著作中,尤其突出地存在于语言学概论和现代汉语的教材中,而且还或多或少地存在于符号学、文字学、信息学、传播学、写作学、文学、修辞学等学科中。这种观点在西方的语言学理论著作和教材中也同样存在着。

现在的问题是,一个在国内语言学理论中普遍存在的观点和作法,一个在语言学理论中作为基础,关系到语言学理论整个体系能否成立的观点和作法,如果它真的违反逻辑规则、违反哲学原理、违反认识论、违反心理学原理、违反语言实践、违反生活经验,如果它真的错了,语言学理论该怎么办?真的不想怀疑一下,也不许怀疑一下吗?

第一节 语言学理论体系的实践和逻辑要求

任何理论体系都是人对研究对象进行认识的结果,这种认识体现为理性的形态。首先要在初步的认识中抽象出一些基本的概念,并由这些基本的概念出发,推演出一大批一般性的概念。然后由这些基本的和一般的概念形成一系列基本的命题,并把这些基本命题推演成一个命题体系。整个思维过程要借推理的形式。任何一个理论体系都应该由这样的理性认识体现出来。



任何一个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如果能保证其自身的体系性和正确性,其认识必须符合研究对象的客观实际,同时必须遵守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实践活动能够判断出认识是否符合研究对象的客观实际,所以,实践可以成为检验理论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这一点无须多说。而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则能够从思维形式上,保证理论认识的确定性、不矛盾性、明确性和论证性。

其中矛盾律的作用在于保证思维的一致性,理论思维的一致性指在理论系统中各种认识之间不能存在逻辑矛盾。所以,普通逻辑要求任何理论系统都要具有一致性,逻辑的一致性理论体系性的保证。认识的体系性和逻辑的一致性理论的重要属性,它决定一个认识是否正确,决定一个理论是否具有科学性,包含逻辑矛盾、不具有一致性和体系性的理论,不是正确性的认识,不是科学的理论。

一个理论体系常常被称为“某某学”或“某某原理”,或者隐含着“学”或“原理”的意思。一个理论体系的建构有许多方式,有由个人单独建构的,有由多人共同建构的,有按照一个思路建构的,有按照多个思路建构的,有著有的有编的,有独著的有合著的,有独编的有合编的,等等。一个理论不管采用什么方式形成,不管是被称做“学”或“原理”,还是隐含着“学”或“原理”,都要具备体系和一致的性质。不能保证这一点,这种理论至多也就是某种学科已有观点的共时或历时性的叙述、专题性的资料汇编,或者是对于某种对象的散乱思考而已,而不能是“学”或“原理”,更不能称其为“学”或“原理”。

因此,一个理论体系不管是怎么形成的,其中包含的内容、融入的观点,不管是哪儿来的,不管是怎么来的,只要这种理论被称做或者隐含着“学”或“原理”,就一定要作出体系性和一致性的承诺,就意味着已经作出了体系性和一致性的承诺。一个理论体系只要它被称做或是隐含着“学”或“原理”,我们就有必要并且有权利,按照“学”或“原理”的体系性和一致性的要求和标准,去分析它、检验它、评价它、质疑它。

语言学理论既然是理论,那么,无论是其整个理论体系还是其中



的个别观点,就一定要遵守理论思维的规则,就一定要按照认识内在的客观实际或实践要求和逻辑要求进行建构,不能凭空想象,不能违背哲学认识论、心理学原理和逻辑规范,不能脱离客观实际和语言实践,不能不讲证明,更不能拒绝证明。

因此,语言学理论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和语言实践,真正从语言活动的过程中抽象出来,如此,它才能反过来指导语言的实践活动。否则,它就一定不能成立。因此,语言学理论必须具有体系性,必须保证思维过程的确定性、不矛盾性、明确性和论证性,特别要注意理论内部逻辑的一致性,不能产生逻辑矛盾,不能违反矛盾律。一个语言学的理论如果不具有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如果产生了矛盾,其理论一定不能成立。

因此,对于一个语言学理论而言,它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否认作出体系性和一致性的承诺,把自己视为语言学科理论的共时或历时性叙述、专题性的资料汇编,或者是对于某种对象的散乱思考;要么承认作出了体系性和一致性的承诺,允许别人用体系性和一致性的要求和标准,去分析它、检查它、评价它、质疑它。

对于语言学理论来说,包括一般形态的语言论或者原理和个别形态的如汉语学或者原理、英语学或者原理等,都应该如此。

第二节 词句等单位观中存在着拼合现象

一、词句等单位 and 词句等单位观的范畴和规则

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群、语篇等单位,是语言学理论的大多数场合都要提及的现象,但是,按照语言学目前的理论,这些单位到底属于语言、言语、词汇还是语汇、语法、语符、修辞等何种学科,学术界并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为了行文的简洁和问题讨论的集中以及方便起见,更重要的是为了避开麻烦,对这些功能单位,本书暂且用“词句等”或“词句等单位”来概指,因为在现有的理论框架下,实在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能够概括指称它们的术语。

人创造某种对象,一定要通过特定方式和系列的操作程序来制作,创造结束,对象便进入一个形成、存在乃至消亡的过程,人类在大多情况下是为着某种特定的使用目的而创造对象,对象具有某种特定的功能作用,同时,人所创造的对象一定都具有特定的本质、性质和特征。对象的相关范畴或者过程环节都要相互和谐、相互制约,具有因果联系,否则对象便不可能被创造而存在,并实现功能。

这些范畴中,对象的本质特征性质对于对象的形成、存在和使用,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比如“馒头”,本质必须是面粉,才能蒸、才能拿、才能吃;如果是气态的空气,便既不能蒸也不能拿,更不能吃。比如“衣服”,本质必须是布料,才能缝、才能拿、才能穿;如果是液态的水,便既不能缝也不能拿,更不能穿。这些是可以由我们的生活经验证明的。

与此相同,词句等单位也要通过特定方式创造形成,通过特定方式被接收理解,然后进入形成、存在、消逝的过程。词句等单位是由人表达意义指称事物等目的而被创造使用的,同时,词句等单位也具有特定的本质、性质和特征,它们才可能被创造、被使用。也就是说,词句等单位的本质、性质、特征、形成、操作、存在、使用、功能等各种范畴的内部和外部,都要相互和谐、相互制约,具有因果联系。而我们则可以从这些范畴出发进行认识,并且各种角度认识的内部和外部也要相互和谐、相互制约,具有因果联系。违反了这一规则的词句等现象便没有存在的可能,而违反了这一规则的词句等现象的认识也没有成立的可能。

对词句等单位进行认识,可以形成词句等单位的本质观、性质观、特征观、形成观、操作观、存在观、使用观等。但是,由于语言研究者或者语言学家,在知识结构、哲学背景、学术渊源、研究方法习惯和个人经历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所以,他们对词句等单位诸种范畴的认识,实际上也存在着差异,有时甚至完全不同。自序中提到的词句等单位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的观点,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



的观点,即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词句等单位观。

二、两种对立的词句等单位观

现在回到自序中提到的问题,国内的语言学理论中可以普遍地发现这样的论述: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等等。

我们提出的问题是:第一,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等,两件事情能同存吗?两个命题能同真吗?第二,声音是物质的而意义是心理的,那么,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真的能是物质的吗?假如这种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不能是物质的,那么,它们真的能被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吗?假如……

其实答案是清楚的,通过字面就能看出来:由于声音是物质现象,而意义是心理现象,所以,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绝对不能是物质的;所以,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绝对不能被说出来写出来被听得到看得到;所以,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绝对不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所以,世界上绝对不能存在着音义等统一的词句等单位。所以,词句等单位都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两件事情不能同存,两个命题不能同真。

那么,为什么会得出这样的答案呢?原因是,词句等单位是音义等结合而形成的统一体的观点,和词句等单位是物质的、能说出来写出来听得到看得到、能用来表达意义指称事物的观点,是语言学理论中两种完全不同的词句等单位观。于是,现在又出现了问题:我们怎么知道语言学理论中存在着两种词句等单位观,怎么知道它们是完全不同的呢?

其实,这应该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只要我们在当代语言学理论中,拿来几组文字进行分析,就可以发现这一点。在当代语言学理论中,许多地方都可以见到“某某是音义结合体”、“某某是形音义统一

体”的字样,可以见到“口语是说的听的”、“书面语是写的看的”的字样。其实,借助这么一点点文字,就可以非常清楚地认识到两种不同的词句等单位观的存在。

首先,词句等都是口语和书面语的单位或者组合起来的单位,应该是没有疑义的。有了这个前提,我们便可以通过这几组文字来分析两种不同的词句等单位观。

“口语是说的听的”,表明口头词句等单位本质是声音,属性是物质的,特征是单一要素的单一层次的单一听觉的,通过说而形成;“书面语是写的看的”,表明书面词句等单位本质是形体,属性是物质的,特征是单一要素的单一层次的单一视觉的,通过写而形成。二者体现出的词句等单位的本质、形成、特征、性质方面的认识是相同和互补的。

“某某是音义结合体”、“某某是形音义统一体”,某某即指文字或者词句等单位,音义结合体、形音义统一体,表明这种词句等单位是音义等要素的整体,具有半物质、半心理性质(因音形是物质的、意义是心理性的),特征是多要素、多层次、多感官的(因音是听的、形是看的),通过要素结合而形成;也体现出对词句等单位的本质、形成、特征、性质方面的认识。

音义等统一体一定不能具有物质性(因为声音是物质而意义是心理),一定不能说听写看(因为意义不能说听写看,且声音和形体合成的整体也不能说听写看),所以,“音义等统一体的词句等单位”和“能说听写看的词句等单位”完全不同;反过来,能说听写看的東西一定不能由音义等要素结合而形成(因为它们是说写形成的),一定不能具有半物质、半心理性(因为心理的不能说听写看),所以,“能说听写看的词句等单位”和“音义等统一体的词句等单位”是完全不同的对象。

现在我们就可以回答,怎样知道语言学理论中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词句等单位观这个问题了,因为“能说听写看的词句等单位”和“音义等统一体的词句等单位”分别服从不同的事理逻辑,分别遵

